

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8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于2021年1月15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庆国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公告》及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投资由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投资理财品种或通过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存款形式存放，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及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 3,75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超募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3,75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及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

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并形成新版《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 《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1 月 15 日